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曾廣勝先生，以按每股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000,000股股份(「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更多股份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排名先後乃以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書面簽署，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股東可參加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